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回购事项所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261,016,651	49.73%
2	何乔关	60,234,612	11.48%
3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3%
4	何月斌	40,156,407	7.65%
5	何宝见	40,156,407	7.6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16	0.4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4,060	0.39%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800,090	0.3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045	0.3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0,000	0.26%
合计		463,196,168	88.25%

注:上述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16	0.4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4,060	0.39%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800,090	0.3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045	0.3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0,000	0.26%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4,290	0.25%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78,759	0.2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60	0.1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10	0.1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5,753	0.16%
合计		14,084,083	2.68%

注:1、“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总股本524,839,012股计算;

2、上述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155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民生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目前,中科鑫圆已全额归还了上述贷款,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民生银行办理了上述155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50,000	1.73%	0.24%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合计	--	1,550,000	1.73%	0.24%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8,500,000	42.98%	5.89%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52,500,000	40.18%	8.0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101,1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101,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6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秘书孔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田维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904,905	78.352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田维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60,690	92.61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杜凯、贾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田维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田维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田维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田维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铜冠”)关于限电减产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米拉多铜矿受限电政策影响的情况

中铁建铜冠核心资产米拉多铜矿位于南美洲厄瓜多尔境内。近期,厄瓜多尔因降雨量不足、持续干旱,导致各大水电站水位下降,电力供应紧张,为确保电力安全有序供应,全国实施大规模停电/限电政策。受电力供应紧张影响,米拉多铜矿选矿双系统被迫调整为I系列生产。2024年11月8日(厄瓜多尔时间),厄瓜多尔政府能矿部向米拉多铜矿发出公文,为确保公共电力服务的稳定与连续性,厄瓜多尔政府要求包括米拉多铜矿在内的矿业、钢铁等工业用户自公文发布之日起的15天内,将来源国家输电线路的电力消耗降至最低。根据前述要求,米拉多铜矿选矿双系统将暂停生产15天。

二、中铁建铜冠基本情况

中铁建铜冠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561,858.494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公司持有中铁建铜冠70%股权,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铁建铜冠30%股权。

中铁建铜冠米拉多铜矿一期采选工程已建成达产,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一期工程设计采选生产规模年处理矿石量2,000万吨、铜金属量约9.6万吨。

2023年度,中铁建铜冠自产铜精矿含铜12.65万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铁建铜冠总资产1,858,774.43万元,净资产931,152.4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1,649.24万元,净利润178,964.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1-9月,中铁建铜冠自产铜精矿含铜9.63万吨。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铁建铜冠总资产1,873,941.3万元,净资产1,047,404.6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4,607.06万元,净利润148,000.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全年中铁建铜冠生产计划为自产铜精矿含铜11.6万吨。2024年1-10月,中铁建铜冠已实际自产铜精矿含铜10.19万吨。

三、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铁建铜冠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米拉多铜矿电力供应紧张的情况,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1、争取基本电力负荷供应,确保露天剥离、废石筑坝、酸性水处理站等安全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利用电力紧张期间,做好扩建项目建设和采选设备的检查维修工作。

2、为保障米拉多铜矿二期扩建项目未来长期供电安全,积极寻找其他包括水电、光伏、风电等在内的多元电力解决方案。

3、与保险经纪公司联系就运营中断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拉多铜矿产线全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尚不确定,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中铁建铜冠米拉多铜矿本次受限电政策影响生产经营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君正集团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张海生先生

董事、总经理:乔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张剑先生、王体星先生

财务总监:范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东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 明

电 话:0473-6921035

电子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传媒”)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拥有的12套房产(以下合称“12套房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9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3-038)、《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4),以及2024年10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4-051)。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报经营作为出售方与受让方完成签署白云区江岸西二巷1号保利江岸花园别墅的《资产交易合同》,并已完成产权过户的登记手续。至此,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中的12套房产,其中6套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的登记手续,其他剩余6套房产将继续委托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本次完成过户的保利江岸花园别墅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出售方名称	房屋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2)	受让方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保利江岸花园别墅	广报经营	白云区江岸西二巷1号	住宅	390.9249	陈*	1700

以上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其次,公司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对外出售的越秀区东风中路 447 号越秀城市广场地下二层 B2-10 车位已完成产权过户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4-051)。

三、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次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处置的保利江岸花园别墅房产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收益291.11万元,具体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453,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97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5%,其中5,314,905股来源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上市流通,26,663,917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和京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32,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基石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3,454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86,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53,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基石基金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11日,基石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86,8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6,6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53,454	1.83%	IPO前取得:3,453,4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978,822	16.9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3,454	1.83%	
	合计	35,432,276	18.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3,454	1.83%	2024/8/20-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00-23.32	68,349,014.66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欣环保”)与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7700万元。因仁欣环保未能按期支付租赁本金及利息,金港租赁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8月21日进行了开庭审理。亚邦股份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1191民初1258号,判决:亚邦股份对被告仁欣环保的上述违约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及担保本金及截止2024 年4 月30 日利息共计77,622,607.8元,以及自2024 年5月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租赁本金76,125,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 年 12 月21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亚邦股份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仁欣环保以自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金港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总额77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金港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 年 5月16日收到金港租赁的《通知函》,经仁欣环保与金港租赁协商一致决定,拟将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金还款计划做出调整,调整后的租赁本金、租赁期限及租赁利率均维持不变,租赁利息由816.27万元调整为903.73万元,利息总额增加87.46万元。公司作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人,同意并确认上述租金还款调整方案,并在原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4年4月13日,公司收到金港租赁的《租金代偿通知书》,因仁欣环保未能按期支付《融资租赁合同》中2024年3月15日到期的第9期租金,其中未付租赁本金5,000,000元,未付租赁利息1,167,833.33元,总计未付租赁金额6,167,833.33元,要求亚邦股份作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人代偿上述本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 5月22日,公司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4苏1191民初1258号)及金港租赁《民事起诉状》。因仁欣环保未能按期支付租赁本金及利息,金港租赁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亚邦股份作为被告之一被传唤于2024年6月12日9点30分到达指定法院进行开庭应诉。亚邦股份作为担保人之一被要求按照保证合同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涉及担保本金及利息共计8135.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发生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仁欣环保系废酸处置环保企业,为亚邦股份及园区其他企业进行废酸处理。亚邦股份持有15%股权,自然人蔡家胜持股43.35%,倪修兵持股26.35%,高祖安持股15.30%。亚邦股份、自然人蔡家胜及其控制的江苏仁欣化工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一并提供担保。同时,仁欣环保及仁欣环保自然人股东蔡家胜、倪修兵、高祖安三人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且三位自然人股东已将各自持有仁欣环保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亚邦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逾期的最新进展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1191民初1258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本金76125000元及截止2024年4 月30 日的利息1497607.83 元。自2024 年5月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76125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被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蔡家胜对被告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53566 元,由原告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8653 元,被告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蔡家胜负担434913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2023年度财务决算中计提预计负债7700万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力争促进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如公司被迫履行担保义务,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向债务人、其他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进行追偿,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全力以赴降低损失,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保全查封和司法执行等有效的法律措施挽回损失,直至申请债务人、其他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破产清算。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担保逾期的代偿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59%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900万元。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参股公司仁欣环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本金7700万元的担保存在逾期。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